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10 年前盜賣公糧判刑入獄還欠百萬營業稅

嘉義分署命令終止保險契約追繳 112 萬元

嘉義縣大林鎮知名碾米廠李姓負責人，於 102 年被查獲盜賣公糧侵占公有財物，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 11 年 6 月定讞入獄，李男所有碾米廠機器設備 104 年拍賣後欠繳營業稅 114 餘萬餘元，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112 年 4 月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，經查得李男多件保險契約後，嘉義分署強制解約扣得保險金 112 萬餘元抵繳欠稅。

義務人李男所有碾米廠當年在地方上頗具規模，也自創品牌行銷做出口碑，但後來因擴張太過快速，資金周轉不靈，竟然鋌而走險盜賣公糧，侵占所得財物之公糧蓬萊稻穀達 160 餘萬公斤。李男刑事判決確定後於 103 年 10 月入監服刑，109 年 1 月假釋出獄。嘉義分署收案後承辦執行人員立即調查李男財產明細，查得其有多家保險公司投保紀錄，研判應有清償欠稅能力，隨即通知李男前來分署清繳或提出擔保分期繳納。但是李男到場後表示無法清償欠稅，分期繳納

也無法提出擔保，執行人員立即扣押其於 3 家保險公司投保之人壽保險，之後並多次通知李男表示意見，因無可停止執行的事由，分署遂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，並收取 112 餘萬元解約金抵繳欠稅款項。

誠實申報所得及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嘉義分署呼籲被移送行政執行的義務人，收到繳納通知時，如無法一次完全清繳，應提出擔保分期繳納，執行分署就惡意欠稅者均強力執行，義務人若心存僥倖必得不償失。

